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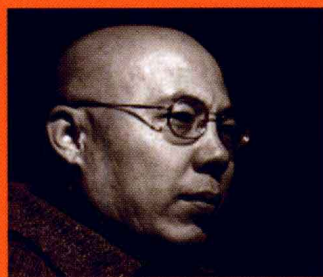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仍记得当年胡同里  
的泥土湿润得泛着绿苔

# 车窗里的哈迪逊河

陈九 著

陈九的散文介于率性和趣性之间，其文字风范，生猛硬朗而不失倜傥风流，阳光灿烂而兼意趣丛生。

——黄桂元



陈九  
散文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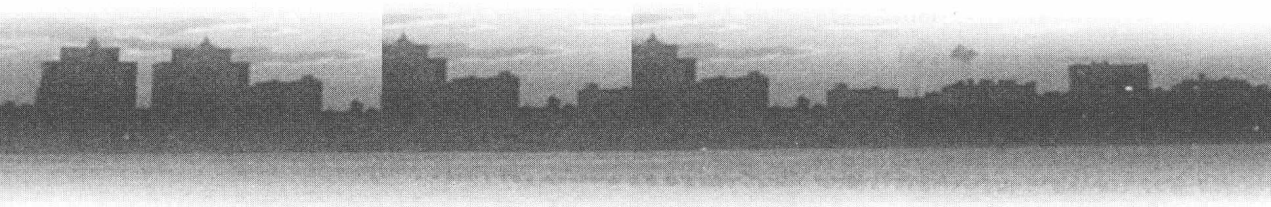
作家的灵魂是最本质的艺术状态。

——陈九

新华出版社

# 车窗里的哈迪逊河

陈九 著



新 华 出 版 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车窗里的哈迪逊河:陈九散文选 / 陈九著. —北京:新华出版社, 2011. 8

ISBN 978 - 7 - 5011 - 9634 - 0

I. ①车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99991 号

---

## 车窗里的哈迪逊河

作 者:陈 九

责任编辑:李 成

特邀编辑:洪 嵘

封面设计:伍民力

出版发行:新华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

网 址:<http://www.xinhupub.com> <http://press.xinhuanet.com>

邮 编:100040

照 排:北京汉书鸿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: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170mm × 240mm

印 张:14

字 数:160 千字

版 次:2011 年 8 月第一版

印 次: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 - 7 - 5011 - 9634 - 0

定 价:28.00 元

---

温馨提示:本社“新华版短信书友会”新书直订 发短信至:13651277005

本社图书策划中心诚征品位畅销选题 发邮件至:xhchzx@163.com

购书热线:010 -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:010 - 63072012

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:010 - 63073969

---

# 序

黄桂元

公元1986年，陈九怀揣梦想从北京飘洋过海踏上美国的土地。那时他正值心野血热、有恃无恐的生命季节。完全可以想象，陈九如果不去美国，也不会老老实实终老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。总之，天涯闯荡源于青年陈九的浪漫天性。

留美学生陈九怎会摇身一变成为海外华人作家陈九？我至今还猜不透。其实我们有太多太多的机会可以彼此走近，我们同龄，各自生活在相距仅仅一百多公里的两座城市——北京和天津，或许这也只能算是巧合。不可思议的是，我们竟有着一段不很短的酷似经历，我们七岁同年读书，十五岁同年入伍，二十一岁同年退役，转年又同为“文革”后恢复高考制度的“七七级”大学生（他读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工经系，我读的是南开大学中文系）。只是很长一段时间，我们被茫茫岁月尘封着，被前辈之间的恩怨和误解遮蔽着，运行在各自的生活轨道互不相干。但我们必然会相见恨晚，这是一种命定。

言归正传。与陈九走近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，他那时已在海外颇有诗名，还是位影响不凡的报刊专栏作家，纽约市政府资深雇员，项目主任……对于一个海外游子，能成就其中任何

一项已属不易，陈九不但“通吃”，且深具行家里手的水准，令人感叹。更神的是，即使在异国他乡，陈九对于中国书法、京剧、相声仍很痴迷，闲时挥毫泼墨，收敛自如，浸润其间，如鱼得水。并常在华人聚会的场合玩票飙戏，一招一式，有板有眼，说学逗唱，像模像样。

不过，陈九活在了一种自然生存状态，并不在乎别人褒奖，更不需要大家仰视。删繁就简九九归一，陈九注定属于文学。我曾接触过一些海外作家的作品，特别是散文，里面往往除了乡愁还是乡愁。我也有过异国飘零、铩羽而归的短暂经历，不乏感同身受。选择移民海外，一般以生计为原动力，其艰难性大概与重新投胎没有太大区别，特别是那些浸染中国文化较深的人，其肉身的移居与灵魂的漂泊所带来的心理震荡、精神失衡，几乎具有颠覆性。陈九并非神仙下凡，当然不会例外，何况他侠骨柔肠，天性敏感，艺术家气质如影随形，海外的谋生经历充满传奇色彩，但都与文学并无瓜葛，但他却始终对文学不离不弃一往情深。这就出现了一个悖论，异国他乡，文学何用？务实时代，作家何为？陈九没有那么多“形而上”的玄思深意，他的答案风趣而朴实：“写作者和神经病的区别是后者吃药前者写作，目的一样，试图活得正常，不用人照顾。”文学对于他不关乎国计民生，却支撑着他的精神城堡不至于坍塌。那是他的懵懂初恋，也注定是他的一生至爱。

陈九的工作“朝九晚五”，丝毫不敢马虎，但写作还是以另一种生存方式被纳入了自己的人生流程。养家糊口之余，他一直笔耕不辍，据他夫人卞莉珠女士披露，只要陈九三五天没动笔，就会变得恍惚和烦躁，家里的空气也由此凝重起来。每每这时，她和两个孩子会谨小慎微，格外紧张，知道他的脑子里正天马行空，一触即发。只有当他把自己关进书房，像只猫

安安静静地趴在电脑前敲字的时候，家人这才算长舒了口气。如是周而复始，陈九却浑然不觉。

起初陈九打算献身于神圣的诗歌，他也是以诗人称誉北美华文作家圈的，事实上他的写作范围既广且杂，除了诗歌，他经常要为一些报刊专栏写文章，同时兼工散文随笔，后来又迷上了小说。或许连陈九都没有意识到，他那些林林总总的文字，最出色的其实还是散文。我一向认为，散文似易实难，是最能检验写作者综合实力的一种文学样式。偶尔为之没有什么，连续写下去，根基浅、底蕴差的人就会捉襟见肘，难于招架。小说以人物和故事立足，诗歌凭隐喻和韵味生辉，戏剧靠悬念和冲突取胜，各自皆有其艺术规律可以遵循，惟独散文无所依凭，其行云流水之态，全靠作者的学识、境界、襟怀、性情、趣味、悟性和文字功力在掌控，其几斤几两很难藏拙，只能实打实地以本色示人。这一切，我们可以从陈九的作品得到印证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国内地读者得以见识了余光中、王鼎钧、董桥、木心等海外华文散文大家。宇宙意识，中西视野，家国情怀，乡愁情结，也开始向大陆文坛辐射。随之，我们也知道了晚些时候移居海外的华人散文作家，陈九就是其中一位。陈九散文很难归类，他带来的是另一番气象，另一种味道，既不属于海外前辈作家的文人写作，与内地读者常见的写作套路亦无渊源。不妨这么概括一下，余光中的诗性，王鼎钧的哲性，董桥的智性，木心的灵性，以及刘再复的神性之外，陈九的散文介于率性和趣性之间，其文字风范，生猛硬朗而不失倜傥风流，阳光灿烂而兼意趣丛生。

陈九的体内常常滚沸着血性。我亲眼所见，陈九在母亲的一个寿辰宴席上，把盏之间，痛说父辈抵抗日寇的惨烈家史，

时而金刚怒目，时而声泪俱下，几至趑趄晕厥。陈九有着很浓的英雄情结，擅长于用硬汉精神激活记忆，升华往事。当过兵的人，大都经历过部队行军途中的野外撒尿场面，然而那个三十几年前两千多名官兵同时撒尿的往事，却一直在他的记忆里盘根错节，终于长成石破天惊的参天大树，令人荡气回肠：

我从未想到，古往今来，撒尿一词会像稍息立正一样成为军令，而且此时这道军令不仅令行禁止，还创造出一幅令人惊魂动魄的奇观：先是一阵闷雷似的轰鸣声，嗡……沿着长长的队列扩散，这是由水柱击打干燥尘土产生的扑扑声汇聚而成。接着只见一串稠密的尘雾，绵延数百米，先在脚下，随即冉冉升腾，遮天蔽日覆盖了整个河面，仿佛河水在沸腾。马好像惊起来，声声嘶鸣打虎上山般掠过安静的晨曦，在深色山谷中阵阵回荡。车把式们笑容顿收，他们一边啪啪甩着长鞭试图让牲口平静下来，一边惊慌地叫喊，妈呀，这咋跟打仗赛的，这咋跟打仗赛的，完全不知所措。令人难忘的还有浓烈的醇香，因过分强烈让人为之一壮，每个人在惊讶之余，更有参与其中天人合一的兴奋。很多人类本能，当它们处于个体时是渺小甚至龌龊的，但当它们成百上千地聚成一体，就是亢奋甚至伟大的，量的巨大增长完全颠覆了事物原本的意义，臭变成香，轻渺变成厚重。

……当年那个新兵营长或许只是心血来潮，甚至不排除搞恶作剧，不管何种动机，都让我们体验了一次终身难忘刻骨铭心的震颤。我们用军人特有的方式相互交流，像三月三对歌，像川江号子，像黄河纤夫

曲，把默契和认同，把凝聚和信念，你就是我我就是你，血流在一起命换在一起，连撒尿咱都撒在一起，咣地铸进彼此心头，也为那个遍地英雄下夕烟的特殊年代，添加一笔意味深长的注释。（《世上最壮观的撒尿》）

陈九对于非凡场景的渲染汪洋恣肆，才华喷涌，大气磅礴，极具天赋，不输于任何一位大师级作家。到美国后，一次他和留学生同伴开车迷路，误闯了某地的军事禁区，他绘声绘色地描写了那个几乎丧命的惊险时刻：

打那天起我才知道，有种喊声叫震撼。那是生命全部能量浓缩一点在瞬时爆发，其原理与核弹如出一辙。晚了，我的车刹那间已风驰电掣般闯了过去，咋喳一声停在门闸里边，煞车的嘶鸣与惊魂齐飞。十几个戴白色钢盔的海军陆战队员迅速包围了车子，一支支黑暗枪口指向我们二人。如果照张俯视图，我们是太阳，枪支就是太阳光芒，千万别走火的光芒。（《闯江湖》）

其笔墨之绚烂，想象之奇特，堪称绝响。如此神来之笔，在他的散文中比比皆是。他写女画家慕容因在纽约街头画肖像而被警察戴上手铐，那一瞬间的感受是，“那玩艺儿晶亮冰凉，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，专为摧毁人类自尊心用的”。还有，“儿童读物总把狐狸和狼归为同类，其实并非一路。狐狸身材比狼娇小，但这不是最重要的。重要的是，狐狸眼里看不到狼的目光中具有的血统霸气和英雄末路的苍凉悲情。狐狸更

市俗，从不直接与人冲突，只干些技术含量较高的偷鸡摸狗勾当。”陈九对事物的观察之微，体味之深，想象之妙，常可出人意表。

我还能从陈九的散文里感受出了一种人格魅力。境外“光环”的优越感，成功者的得意，文人的清高，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统统与他无关。我们通过越洋电话推心置腹，聊往事，聊写作，也聊日常烦恼，他的心态浴满阳光，周身有着几乎可以触摸到的真诚和宽仁，这些品格又自然无痕地融入了他的文字：

回国与老战友相聚，说不完的话。也怪，三十年过去，我都觉得老了，可战友一见面，岁月全部作废，大家顿时忘了年龄。三十年前的架接着吵，三十年前的温情依然健壮，看着那些女兵，浑身还会火辣辣的。我们聊啊聊，餐馆打烊仍未尽兴。有人喊，不行，到酒店开房接着聊，自愿组合。女兵哇地尖叫，跟当姑娘时一样娇嫩。老吴不爱说话，说出来就经典。他冷不丁冒了句：有啥好叫的，咱们之间干啥都不过分。大家面面相觑，可并无异议。最后分房当然还是男归男女归女，人嘛，有儿有女的。（《年轻的国旗》）

陈九用骨子里的达观与趣性，消解了人生无常的虚无、久别重逢的感伤，使之澄明乐达，快意融融。他常常把读者引向一个充满情趣的故事氛围，那里五光十色，也五味杂陈。他还善于在散文中融入叙事元素、白描技法和精彩议论，而达成了特殊出神的写意效果。

怎么说呢，精神，帅，漂亮，都不足表现他的相貌。他有一张标准的目字型脸庞，方则不突长而不坠，既不让人提防也不让人轻视，清晰的双眼皮像雕出来的，目光明亮平和，特别是鼻子，从上到下通关挺拔含而不露，整个面颊白里透红，头发乌黑，皮肤泽润，真是副大气凛然天地精华的好面孔。看完我的描述你不该认为我有同性恋倾向吧。相信我，无论男女，美的最高等级其实与性无关，它让人产生的第一感觉是尊重，这种相貌无论如何不能与娱乐业相提并论，沾到娱乐业实际已沦入二流或以下了。（《陈班长》）

寥寥几笔，满口余香。这样的效果显然与一种叫做趣味的东西有关。许多知识可以经过后天教育和调理，甚至恶补可以掌握，而趣性如同灵性一样，则来自天籁，属于爹妈赐予。

陈九既没有著书立说的野心，没有宏大叙事的伟愿，也没有载道的企图和教化的欲求。他无意蹈袭中国文人的传统，也没有刻意表现终极关怀。写作是陈九的乐趣而非使命。他首先让人想到的是一个日常生活中的平民朋友，而不是一位束之高阁、深不可测的书斋作家。他钟情于无拘无束的聊天方式，把身架放得很低，与读者的心靠得很近。在任何时候，他所追求和青睐的都是原生态的人生况味。无论身居何处，无论身在何位，他的情结、骨血、灵魂从不会被异化，也不可能被同化。他的写作无法真正做到入乡随俗，那清醒的千千结永远都是民族式的，而非海外华人作家的共性表征，都带有难以磨灭的陈

氏印记。陈九不是没有忧伤，但那忧伤来自原乡情结的厚重情怀，他用骨血中的汉子气质瓦解了绵绵阴雨般的乡愁型叙述模式。他的文字结实饱满，晶莹亮泽，充满硬度，散发体温和生香活色，典雅大气。《红楼梦》所云“世事洞明皆学问，人情练达即文章”，应该是陈九散文的最佳诠释。

（作者系《文学自由谈》副主编）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 .....           | 黄桂元 (1) |
| 肖像女侠 .....        | (1)     |
| 抢子之战 .....        | (7)     |
| 闯江湖 .....         | (13)    |
| 巧遇胡因梦 .....       | (18)    |
| 风烛之泪 .....        | (23)    |
| 峭尼山滑雪记 .....      | (30)    |
| 龙虾沙拉 .....        | (34)    |
| 车窗里的哈迪逊河 .....    | (39)    |
| 在美国，有种职业叫诈骗 ..... | (44)    |
| 梦里不知身是客 .....     | (51)    |
| 小累想回家，大累想回国 ..... | (54)    |
| 我是警察我怕谁 .....     | (58)    |
| 离骚三重唱 .....       | (63)    |
| 离婚大队 .....        | (67)    |
| 年轻的国旗 .....       | (72)    |
| 阿巴拉契亚山区的贫穷 .....  | (76)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纽约“板儿爷”一千条 .....  | (80)  |
| 温州移民与纽约华人超市 ..... | (84)  |
| 纽约长岛的贵族和爆发户 ..... | (87)  |
| 美国查税猛于牛 .....     | (90)  |
| 纽约的日子怎么过 .....    | (95)  |
| 青年奥巴马的纽约岁月 .....  | (100) |
| 芳邻刘亦菲 .....       | (104) |
| 巧遇姜昆 .....        | (108) |
| 与杨春霞同台飙戏 .....    | (113) |
| 与言兴朋同台飙戏 .....    | (118) |
| 感受巴黎 .....        | (123) |
| 梅西的马琳 .....       | (129) |
| 我是美国伐木工 .....     | (134) |
| 赵遐秋老师帮我考大学 .....  | (141) |
| 石山山 .....         | (146) |
| 天津一日 .....        | (151) |
| 祝你新年快乐 .....      | (156) |
| 汪班长 .....         | (159) |
| 翠花儿 .....         | (163) |
| 牛双双 .....         | (167) |
| 我那些消遁的朋友 .....    | (171) |
| 陈班长 .....         | (179) |
| 夏教导员 .....        | (185) |
| 世上最壮观的撒尿 .....    | (191) |
| 记得当年去彭川 .....     | (197) |
| 人类尊严的根本内涵 .....   | (203) |
| 作家的老婆就是妈 .....    | (206) |

## 肖像女侠

这题目好像有点儿怪，女画家应该敏感脆弱，总像心有千千结，怎么好跟女侠沾边？这话一听就外行，女画家怎么了，女画家也是人，人所具有的她们都不少。生活压力再那么一逼，跟你说，照样糙得出来。更何况我说的这个女画家属于“文革”插过队的一代，大风大浪里磨炼过，都是该出手时就出手的主儿。不是把来美国叫“洋插队”吗，洋插土插还不都是插。环境不同原理一样，就看你豁得出来豁不出来。还别不信，女的要是豁出来可比男的强。强者侠也。

该女画家叫慕蓉，毕业于一所著名美院油画系。她个子相貌都属中等，长脸却颇为性感。有人把性感女人称为“马”，我想原因之一必跟脸长有关。

估计不少人听说过她的名字，前些年纽约有个律师高教士，因为造假材料给偷渡客办身份被抓进监狱，他的华裔太太也因共犯被捕。这位太太就是慕蓉，当年的肖像女侠。

看着报上慕蓉带手铐的照片，往事不禁涌然于心。这绝非慕蓉第一次带手铐，当年画肖像时她就带过。十多年前我跟一帮画家在曼哈顿画肖像，那时慕蓉就已名声大噪。谁都知道这个吴依软语的江南女子是肖像队伍中的翘楚，连当时也画肖像的陈丹青夏宝元都自叹弗如。她画得既好又快，客人坐定画纸展开，用炭笔唰唰几下，再用指头涂涂抹抹把高光调出来，一张生动逼真的头像就出来了。特别是画眼睛，慕蓉绝对头一把。她画的眼睛特有韵味，客人一看就喜欢。难怪放眼望去，中央公园的画家小板凳摆一排，有的有客人有的没有，可慕蓉背后总有人围观。

慕蓉除了画得好，胆大吃得起苦才是她真正的诀窍。画肖像的上班时间是从小午十点开始，至凌晨两点结束。别说一介女流，老少爷们儿也很难坚持全程的。你不行吧，人家慕蓉就行。凌晨两三点大家回家了，第二天早上甭管你几点来，她保证已在那里开画。我们简直困惑，你到底回没回家睡没睡觉，你到底是肉的还是铁的？“慕蓉，又一夜没回家。这床垫儿是你的吧？”我们指着旁边草地上一张无家可归者的破床垫和她开玩笑。她笑笑，啃着一块面包，顾不上和我们打情骂俏。

干什么都有学问，画肖像亦然。它不像有人描述的那样，除了中央公园还是中央公园。画肖像要根据时间变化，不断调整作战地点才能赚到钱。比如上午游客往往要参观自由女神和爱丽丝岛，赶早班渡轮，这时最好的位置应该是炮台公园一带。吃过午饭中央公园渐渐人多，再赶紧转移到中央公园南门附近打游击。到了人约黄昏，游客要去百老汇看秀，这时前沿

阵地应布置在百老汇大道和时报广场的周边地区。当然也有人别出心裁跑到西四街，那里有很多同性恋酒吧，灯光柔迷暧昧，也是游客喜爱猎奇的地方。不过最具挑战的是午夜至凌晨这段时间，这时游客大多徘徊在中城西侧酒店林立地区。这里既有游客，也有不少无所事事的太保们游荡。特别是中央公园和八大道交汇处，据说是地下毒品市场兼有妓业。虽然人气很旺，可画家们一般不敢涉足。著名画家林林就是在那里被人一枪毙命的。但是慕蓉敢去，不仅敢去，后来还成了她的常驻之地。我经常看到慕蓉一个人坐在路灯下，身边围满黑人青年，有起哄的，也有义务为她招揽生意的。她戴一顶白色太阳帽，像座雕像竖在路边，让人感慨万千。真豁得出去，这娘们儿。

如果你以为这就是称慕蓉为侠的原因可就错了。她不仅敢往黑人堆儿里扎，还敢和警察唱对手戏，对，和警察，动不动就用九毫米手枪轰击的纽约警察。听说过九毫米手枪吗，跟小钢炮差不多，弄不好能把房子打塌，要多王道有多王道。可就是这些王道，拿慕蓉也是没辙。那是一个傍晚，慕蓉带着刚从上海到纽约不久的女画家丽丽体验生活。丽丽没什么经验，像个小鸡子哆哆嗦嗦地跟着她。她们在百老汇与四十五街交口处摆下战局，开始揽生意。过一会儿警察过来，说她们妨碍交通，必须马上离开。丽丽问慕蓉，阿姐，咋办？慕蓉连眼皮都没抬，从鼻子里擤出一句，管他呢，照画。说完依旧笃笃定定地用指头涂涂抹抹，把高光调出来。半小时后警察又绕回来。这次口吻完全是威胁式的，这是第二次警告，如果再让我抓到就把你们扔到监狱去。丽丽哀求地说，阿姐，咱换个地方吧，要不然抓进去怎么办？要说女侠就是女侠，慕蓉嘎崩脆地说，不杀人不放火，他还能把咱怎样。

俗话说，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。你要让警察盯上，早晚他

得找你麻烦。第三次的遭遇战终于发生。这次警察连话都不说，上去七哩咔嚓把慕蓉和丽丽铐上了手铐。那玩艺儿晶晶亮冰冰凉，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，专为摧毁人类自尊心用的。警察把她们带到拐角处，好啊，给你机会你不当回事，这下别后悔，等着进监狱吧。边说边示意让周围好奇的游客和行人离开，让开让开，没什么好看的。可人们似乎不愿散去，他们大概从未见过如此柔弱文雅的“女犯人”。那个被画的客人故意对警察说，我能把钱给她吗？还没给人家钱呢。其实他是同情慕蓉和丽丽，用这个办法恶心恶心警察。警察自己也明白，他大概觉得再折腾下去没啥闹头，九毫米手枪这回也用不上，吓唬吓唬算了。于是就给慕蓉开了张罚单，没收了所有画画工具和小板凳，打开手铐放她们走了。丽丽心有余悸地说，幸亏没抄咱的钞票，要不然白干了。慕蓉莞尔一笑，怕啥，他根本找不到。我把钞票藏在袜子里，脚底心呢。那不很臭吗？嘁，再臭钞票终归是钞票，对吧。可罚单怎么办？什么罚单？他开给李平的，我也不叫李平。假名字，哪儿找去。

这件事立刻像风一样在我们中间传开，大家对慕蓉佩服得简直五体投地。有这么说的，也有那么说的，越传越神。最后的版本居然说她被五花大绑，像刘胡兰似的被推进囚车，差点儿就喊出那句“革命者是杀不完的”口号。估计就是真喊慕蓉也会换换词儿，应该是英文版的“画家们是抓不完的”才石破天惊。

不过也有人没把慕蓉太当回事，这说的是画家老衣。衣，衣裳的衣，不知百家姓中有没有这个姓？这位仁兄身材修长，总一副清高的样子。刚刚说过，慕蓉画得好，背后总有客人围着。老衣则相反，客人不多，半天也赚不到几块钱。这天他大概急火攻心，有点儿忍不住，就悄悄跑到慕蓉背后低价拉客。